

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书

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发包人) 拟建 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 标段, 接受了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承包人) 的投标, 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。

工程名称: 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 标段

工程地点: 西峡县田关镇

工程内容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
建设时间: 2025年 3月 28日 至 2025年 6月 28日

1、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。

2、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:

- (1) 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书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图纸;
- (7) 工程量清单;
- (8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,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5、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

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6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，小写：（2189461.13元）。

7、支付方式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%；合同价款的 3% 做为质量保证金，满一年后待全额支付。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锐

9、工程质量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，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，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。

10、工期要求：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，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，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。

11、工程竣工验收：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；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的 100% 验收，作为决算依据。

12、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，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3、施工过程中，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，接受监理公司监督，接受业主单位的领导和管理，接受乡、村、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。

14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，若发生工伤事故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5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、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、保证金等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6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7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正本叁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、财政局各执壹份，副本贰份，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明飞

2025年 3月24日